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吳淑敏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萬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2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2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01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情，業據其
02 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影本為證，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
03 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核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
04 形，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且有
05 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
06 行，應予准許。

07 （二）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
08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9 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
10 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
11 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茲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
12 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109,491元，其因停
13 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應為該1,109,491元延後獲償期間之
14 利息損失，而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為1,10
15 9,491元，為僅得上訴第二審之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
16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為1
17 年4月、2年，合計3年4月（即3又1/3年），據以推估相對
18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84,917元【計算式：1,10
19 9,491元 \times 3又1/3 \times 5%=184,917元），並考量送達、上
20 訴、分案所需時間，是本件聲請人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
21 件強制執行之金額為200,000元，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
22 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李毓茹